

证券代码：002542 证券简称：*ST中岩 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为拓宽融资渠道、加速流动资金周转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场道”）拟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.13亿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，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。
2. 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。
3. 成立时间：2017年1月24日。
4. 注册地点：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327号、327号附201号、327号附301号、329号。
5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2Q18T2B。
6. 负责人：王冲。
7. 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。（凭相关审批文件及金融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8.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二、保理业务主要内容

1. 融资主体：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。
2. 合作机构：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。
3. 额度有效期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
4. 保理融资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1.13 亿元，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。

5. 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
6. 保理融资的利率：具体由双方根据市场费率水平协商确定。

三、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加速资金流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授权事项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人民币 1.13 亿元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、授权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